

GUFENZHIJICHUZHISHI

GUFENZHI
JICHUZHISHI

股份制基础知识

● 曾细生 刘秋生 裴春秀 陈幼君 曹义文编著



• 29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序 言

股份制的出现是人类社会经济组织形式的一次革命。在前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经济组织形式主要是农民家庭。到资本主义社会早期,相继出现了作坊,工场。其后出现了工厂,即产生了企业。企业组织形式又相继经历了三种形态,即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股份制企业。股份制企业的出现及股份制的形成,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的重要基础。股份制企业导致了企业产权的多元化、商品化,促进了企业产权市场的形成和整个社会经济的信用化、货币化、资本化。股份制的经营管理方式使企业形成新的产权结构,为企业制度和组织形式的创新提供了新的规范,有利于形成真正的市场主体,并使之成为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几百年来,股份制在社会经济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变革方面显示了其巨大的生命力。

市场经济已成为当代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共同选择。党的十四大确立了中国经济改革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此,中国的经济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利用股份制来改造原有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及经营机制,是国有企业走向市场的有效途径;利用股份制来发展新的企业组织也成为人们的共识;让“工者有其股,劳者有其股”,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趋势。20 世纪末和 21 世纪初,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股份制将以崭新的姿态出现在世界经济舞台上。在这种

情况下,学习、普及有关股份制的基础知识,消除人们传统的顾虑和疑点,以促进我国股份制有秩序,有规范地健康发展,就成为一种时代的要求。曾细生、刘秋生、裴春秀、陈幼君、曹义文编写出版的这本《股份制基础知识》正是适应形势,顺乎潮流,益于社会的力作,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将此书出版也表明了对此书的重视。

近年来在我国书刊市场上,有关证券股票买卖操作技巧的书版本繁多,举不胜举。但真正有特色的比较简明,系统地普及股份制基础知识的教科书并不多,《股份制基础知识》一书在这方面作了有益的探索。本书篇幅较短,章节不多,重点突出,内容集中,简明,扼要地介绍了股份制经济及实施股份制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是向社会各界,特别是向广大青年学生普及股份制基本知识的一本好书。由于我国实行股份制的改革尚处在探索阶段,还有许多新问题正待我们去解决。因此,本书在体系结构、内容安排上还可进一步完善。我相信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本书的作者们一定会在现有的基础上追求新的完美。我更相信,此书的面世将为普及股份制基础知识,促进中国股份制经济的发展释放其应有的能量。

柳思维于长沙市望城波开发区内

一九九三年九月

(注:柳思维系湖南省政协委员、湖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会员、湖南省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制和股份制企业	(1)
第一节 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试行股份制的理论依据和基本 条件	(6)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	(8)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设立	(13)
第二章 股份制企业资产的清核评估	(22)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的基本问题	(22)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固定资产的清核评估	(32)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流动资产的清核评估	(34)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其他资源的清核评估	(36)
第三章 股份制企业的股权与股票	(40)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股份	(40)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股票	(43)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股息	(54)
第四章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机构	(57)
第一节 股东与股东会	(57)

第二节 董事与董事会	(59)
第三节 监事与监事会	(61)
第五章 股份制企业基本制度	(63)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	(63)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财务管理	(67)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审计制度	(72)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劳动工资制度	(74)
第六章 股票的发行	(75)
第一节 股票发行的组织要素	(75)
第二节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方式	(82)
第三节 股票发行的程序	(88)
第四节 股票发行的管理	(94)
第七章 股票交易	(99)
第一节 股票市场	(99)
第二节 股票交易方式	(109)
第三节 股票委托交易	(125)
第四节 股票投资的基本技巧	(134)
附件一: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46)
附件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152)
附件三: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184)

第一章 股份制和股份企业

股份制也称股份制经济或股份经济,它是由两个以上的利益主体为了共同利益和需要,以入股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合理经营,按股分红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股份制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经济范畴,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近代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它既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推动作用。同样,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也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深入剖析股份制的发展史,可以帮助我们更加全面认识其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有效运行机制,从而对股份制有一个广泛的了解,以期达到进一步提高我国股份制企业管理水平的目的。

第一节 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

一、股份制的产生

股份制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就是说,股份制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经济范畴,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最早的股份制是在资本主义国家为资本原始积累进行海外掠夺性贸易中产生的。15世纪末,西班牙

牙、葡萄牙、荷兰、英国等进行海外掠夺，竞争激烈，世界地理新航线的开辟已由西半球，扩大到东半球，世界贸易规模日益扩大，要求有新的经济组织形式与之相适应，海外贸易需要远渡重洋，由于参与国相互激战，殖民地人民奋起反抗，海外贸易远非数人所能经营。1600年，英国组织了东印度贸易公司，1602年荷兰也组织了东印度贸易公司，此后，欧洲相继出现了一批海外贸易公司，这批海外贸易公司已具备了现代股份公司的主要特征。

二、股份制的发展

股份公司继资本主义海外贸易公司之后，在金融、交通运输、纺织及一些公共事业部门得到发展。1694年，英国的英格兰银行，资本额为120万英镑，是最早的一家股份制金融机构，享有银行券发行权。

19世纪30、40年代，是英国历史上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时期，这就需要以企业实行开放政策。1849年，英国国会颁布了一项法律，允许私人组织股份企业并采用完全公开原则作为保护投资公众利益的办法。不过这时，股份企业有限责任还没有得到承认。经济的发展需要新的私人投资，而只有实行有限责任才能刺激更多的私人投资。到19世纪中叶，股份企业在制造业中普遍建立起来。由于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和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开办一个企业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资本也随之增多。企业规模愈大，就愈是需要巨额的资本。这显然是大多数单个资本家难以承担的，在这种情况下，1855年，英国认可了股份企业的有限责任制。1856年产生了第一部现代的《公司法》，并于1862年正式颁布，促进了股份企业

的迅速发展。1873年,英国股份企业达到1234家,仅1897年一年中新创立的股份企业达5148家。1880年,仅奥耳德姆一地纺织业的股份企业生产的纱锭就占了英国全部纱锭的1/7。由于股份企业的优越性,加之一次次经济危机的威胁,不少独资和合作的企业也纷纷改组为股份企业,股份企业成为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

到了帝国主义阶段,股份企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并成为金融资本集团化巩固和加强垄断统治的重要手段。极少数的金融寡头通过持股企业或垄断所控制的母企业来控制其他子企业。由于子企业又控制众多的孙企业,如此层层掌握股票控制额,从而支配了比自身资本大几倍的他人资本,把触角伸到本国各地,甚至其他国家。这就表明,由独资经营向股份企业转变,促进了资本主义大企业的建立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强了垄断资本的统治地位,加剧了生产社会化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从而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建立和向生产资料公有制过渡创造了物质条件。

在资本主义垄断形成的同时和形成之后,股份企业进一步发展。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美国机制品产值已有90%是股份企业制造的,仅制造企业的股份企业就控制了美国财富的1/8。1909年,全美国共有股份企业26.2万个,1963年上升到132.3万个,占美国企业总数的近80%。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促进了生产力空前发展,从而促进了生产的国际化和资本的国际化。跨国企业的发展是资本国际化的重要特征,股份企业进而发展为跨国企业的基本组织形式,购置他国企业的股票已成为国际投资的重要形式之一,而股份企业在整个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作

用也得到进一步的发挥和体现。

我国的股份制随着社会经济变化的变化,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明朝末年,我国已经有了合伙或合股经营的企业组织形式。这种合伙企业组织与欧洲早年在家庭经营团体组织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合伙团体是十分相似的。到清朝时,合伙企业有了更大的发展。这些表明,我国早期股份企业诞生了。但是近代意义上的股份企业在我国的出现,则是外国资本入侵我国。最先是资本主义商人在我国建立了各种名目的“洋行”,并把欧美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做法搬到中国,在上海发行股份证券,我国的一些买办商人等也应募入股投资,接受了早期股份经济思想。

1861年——1894年间,清政府的洋务派在求“强”或求“富”的口号下,也创办了一些近代股份企业,其中有些企业就是采用了国外现代企业的经营方式而组建和进行管理的。

解放以来,较长一段时期内实行单一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股份制发展缓慢。逐步恢复原有集体企业股份的形式,并开始建立一些新的股份制企业,是在1987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3年深圳市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在该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证,1984年7月北京出现第一家股份企业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11月上海电声总厂发起设立的上海飞乐音响公司,是建国以来第一家比较规范化的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企业,共筹集股金40多万元。1990年12月19日和1991年7月2日上海、深圳两市先后经批准设立证券交易所,并正式营业。

始于80年代初期的我国股份企业,到1992年初,全国有各种类型股份制试点企业约3220多家(不包括乡镇企业中的

股份合作制和中外合资、国内联营企业)。其中：法人持股的股份制试点企业 380 家，占 12%；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试点企业 2751 家，占 86%，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企业 89 家，占 2%。在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 89 家试点企业的股金总额中，国家股占 47%；其他企业投资的法人股占 29%；个人股占 14%；外资股占 9%。公有股处于主体地位。我国的股份企业是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产生的，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开放搞活的深入，而得到迅速发展的。

三、股份制的特征

股份制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要素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在保持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把分散的使用权转化为集中的使用权，各个利益主体按照契约或规定以其提供的生产要素的份额享有相应的利益、权力和责任。

股份制企业在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很快，占企业总数绝大部分，但股份制并不等于资本主义经济，两者存在明显的区别。第一、股份制和资本主义经济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股份制是一种联合经济或合作经济，它是变单个分散的资金为集中资金的一种有效的集资方式，是促进企业联合改组、增强应变能力、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一种特殊的经营方式，又是适应商品经济和社会化生产发展的一种生产组织形式。股份经济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它的本质内容不是所有制之间的经济联合。而资本主义经济则是与一定社会生产力相适应的一种特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或特定的社会经济制度。第二、股份制与资本主义经济产生和存在的历史时期和条件不同，股份制同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虽然都是以生产力

的一定发展为前提,但股份制的出现比资本主义经济早很多。第三、股份制与资本主义经济体现的生产关系不同。资本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股份制则不同,它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产物,它不是资本主义特定的经济形态,而是超越一定生产关系,存在于不同社会条件下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它既可以体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又可以反映其他的社会经济关系。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试行股份制的 理论依据和基本条件

股份制这种企业的组织形式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发展商品经济是一个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如何利用股份制这一被资本主义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企业组织形式,来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是一项新的课题。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股份制在我国正在逐步恢复和发展,呈现方兴未艾之势。

一、股份制经济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客观要求

马克思曾以极大的兴趣和科学的态度,详细考察和研究了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发展情况,深刻地揭示了股份公司引起的矛盾,以及这些矛盾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巨大作用和影响。他认为:资本主义股份经济是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之间矛盾的产物;股份制是信用制度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股份经济的建立加速了资本

主义经济的发展,是向新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股份经济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一基本矛盾运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马克思关于股份经济的基本思想,为我国现阶段试行股份经济提供了理论依据。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应,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也是分析社会主义股份经济问题必须遵循的一条基本原则。

(1)、发展生产力,需要调整现有生产关系。在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形式上,实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多元所有制结构,发展多种经营方式;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形式和多种分配政策。中心环节是要通过经济体制改革,使国营企业成为自主经营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实现政企分开,两权分离,将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形式,有利于实行两权分离,理顺三家及财产关系,使企业真正具有活力。

(2)、发展生产力,需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发展社会大生产,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有效地调整企业和个人的生产积极性。

(3)、发展生产力,需要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实行股份制就可以将社会一些闲置的资金集中起来,用以扩大生产。

(4)、发展生产力,需要不断提高劳动力素质。股份制企业实行独立经营,对人才的录用和使用有自主权。加强对人的潜能的开发,提高劳动者素质,从而推动现代生产力向前发展。

二、我国实行股份制经济的基本条件

(1)、所有制形式的多样化、多层次,为股份制经济的发展

提供了前提条件。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所有制形式经营方式已日趋多样化、多层次。同一种所有制形式之间,不同所有制形式之间的相互渗透、交融,为股份制的形成创造了不同所有者共同投资入股的条件。

(2)、市场经济体系正在发育完整,国家投资体制改革,为股份制经济的建立与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并不断完善,国家直接支配的生产要素的比重下降,地方和企业可支配的生产要素增加,为发展股份制经济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3)、国民收入分配发生变化,社会和全民手上资金增加。将全民手中的资金集中起来,以便企业扩大生产经营。

(4)、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多年,具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

除上述以外,还应用一定的技术力量及有一套完整的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文明规章制度。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

一、股份制企业的概念

(一)、股份制企业的含义

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在股份制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

股份制企业这个概念，包含有四层意思：

①、股份制企业经营资本是由多人集资的联合资本，股东共同承担责任，共同分享利益；

②、股份制企业经营的主要目的就是赢利；

③、股份制企业必须依据有关法律程序和规定而建立，必须在的法定范围内行事；

④、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资产并有一定组织形式，通过自己的代表行使权利及承担义务。

（二）、股份制企业的作用

①、股份制企业是筹集资本的有效手段。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日益发展，开办一个企业所需要的资本额越来越大，单个或少数几个合伙人往往难以提供足额的大量资本，通过集股投资，创立股份公司，则可以解决资本分属于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矛盾，迅速筹集到大量的资本，从而成为一种极为有效的筹资手段。

②、股份制企业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运用资金的投资场所。股份制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尤其是小面额股票，使社会上广泛存在的闲散奖金有了出路，即扩大了资本来源，又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颇具吸引力的投资场所。

③、股份制企业能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上市股份企业的股票可以在市场上自由买卖或转让，它打破了独资企业资产的凝固性，使其具有灵活的流动性，形成一种合理调整资产和促使生产要素优化组合机制。在股票价格的引导下，资产由经济效益低的部门、地区、行业向经济效益高的部门、地区、行业转移，这有利于有限资源的合理配置与科学利用。

④、股份制企业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股份制企业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经营权同所有权的分离，管理经营权集中在经理手中，使管理成了一项专门的职业。由于企业由那些具有专门知识的经理管理，便克服了许多资本家拥有资本但却缺乏管理能力的矛盾，使企业管理水平得到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

二、股份制企业的主要形式

股份制企业按照股东所负责任的不同可以分为六种类型，即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无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票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基本特征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经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股东数不得少于规定数目，但没有上限，每股有一表决权，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告公开

(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基本特征是：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分为等额股份；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不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严格限制；限制股东人数，并不得超过

一定限额，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传统的公司形式，它是为结合少数出资者资本而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是无限责任，即公司因负债过多而破产时，如果公司用本身的财产还不足以清偿债务，股东还必须以自己的其他财产还清公司的债务，直至倾家荡产。

公司的股东全部担当经营职能者，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具有一致性，而不能发生分离。公司可以享受财务状况保密等特殊待遇，经营能力较强的投资者往往采用这种形式经营。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所负责任大，经营风险大，因此不能广泛集中大量资金，而且也不能使经营职能趋于高度集中，所以企业规模一般要小于股份有限公司。

(四)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少数股东组织的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的公司。所谓连带责任是指数人共同对同一债务负责，而且每人承担着偿付他们共同承担的全部债务责任。所谓无限责任，是指对公司的债务的清偿不以股本为限，当股本不足以偿清时，还应动用股东的个人财产偿债。

无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股东人数较少，有权参加管理公司事务，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统一的，可以任意增加或减少股本，无须得到当地政府核准；无须公开其任何经济帐目，包括各种财务报告；公司不能发行股票。

我国暂无此类公司的规定

(五)、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由少数有限责任股东和少数无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

两合公司的特点是：股东人数较少，分为有限责任股东和无限责任股东；无限责任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无限责任股东一般直接管理；有限责任股东只间接地和部分地参与企业管理；公司不向社会发行股票；有限责任股东入股后，未得到无限责任股东多数同意，不得将股份转让他人。

我国现阶段没有两合公司的规定。

(六)、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由少数无限责任股东和较多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股份公司。无限责任股东主持公司经营，对公司的亏损是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供应资本换取股份和股权，凭股份分享红利，并组成股东会，选举监察人，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这种公司由于有无限责任股东，从而增加了公司的信用，同时公司又可以向社会发行股票招揽许多有限责任股东，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增加资本，从而形成具有经营能力的信用者和拥有资金者的良好结合。但这种公司的股东由于可以流动，因而其基础不如无限股份公司稳定，而且由于经营权都集中在无限责任股东手中，有限责任股东权力较小，只能提出建议和进行监督，实际上无权参与经营，所以利益协调的问题不好解决。

我国暂无关于股份两合公司的规定。